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85號

原　　告　全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鄧美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鈰紀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各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依兩造間之鋼板、鋼軌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108年6月至108年10月期間積欠之租金，該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，即新臺幣（下同）246,952元；聲明第2項前段係依系爭租約，請求被告返還鋼板、鋼軌等系爭租約之租賃物，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租賃物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認定，故依原告陳報之內容，核定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438,000元；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合併計算上開兩項標的之金額及價額。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中段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按日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及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，於被告就系爭租約之租賃物返還不能時，依系爭租約及民法第440條第1項、第455條、第226條第1項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部分，皆屬於返還系爭租約租賃物之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84,952元（計算式：246,952+1,438,000=1,684952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7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宇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恬如